

周环审[2025]17号

周口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项城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(2022-2035年)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

项城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：

2024年12月18日，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在周口市主持召开了《项城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（2022-2035年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审查会，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参加了会议，会议组成审查小组（名单见附件）对《报告书》进行了审查，根据修改完善后的《报告书》，形成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开发区的基本情况

项城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包括2个片区，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、食品加工和生物医药。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》（豫政办[2023]26号）确定四至边界范围为：片区1（中心城区片区）东至东环路，西至

车站路，南至漯阜铁路南 1000 米，北至滨河路；片区 2（郑郭镇片区）东至 X012，西至王井村南采矿用地，南至县武装部打靶场，北至郑郭镇镇界。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187.64 公顷。

二、对《报告书》的总体意见

审查小组认为，《报告书》基础资料详实，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适当，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对《规划》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

（一）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。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、绿色低碳、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、协调发展理念，根据国家、省发展战略，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，进一步优化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、发展规模、用地布局等，做好与区域“三线一单”成果的协调衔接，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。

（二）加快推进产业转型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，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；入区新、改、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，生产工艺、设备、污染治理技术，以及单位产品能耗、物耗、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，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。

（三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。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，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；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，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，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、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。

（四）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。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、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、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，严格

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；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，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“等量或倍量替代”；结合碳达峰目标，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，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项目准入要求。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生态环境准入要求，强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，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，严格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环境准入管理。严格落实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，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，新建项目方可投产；重点行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入园企业涉废气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按等量或倍量替代削减；禁止区内企业自行开采地下水。

（六）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。建设完善集中供水、供气等基础设施；推进配套污水管网，确保企业废水全部有效收集治理，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，减少废水排放；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，不得随意弃置，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、贮存、转运、处置，确保100%安全处置。

（七）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。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与建设、环境风险防范、环境管理等事宜，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监督管理、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，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，保障区域环境安全；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、地表水、地下水、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，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，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，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园区发展规划。

(八)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。根据《报告书》和审查意见要求，按期完成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，作为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重要依据。在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按照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》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四、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

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落实相关要求，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，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，重点开展工程分析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，强化环境监测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。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、环境现状、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，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。

附件：《项城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（2022-2035年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审查小组名单

2025年2月21日

附件

《项城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（2022-2035年）
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审查小组名单

姓 名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
袁 宁	周口市生态环境局	总 工
李相君	周口市工信局	副科长
杨 洋	周口市水利局	科 长
刘寒妍	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助 工
尤 涛	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科 长
宋宏杰	郑州大学	高 工
丁 娜	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	高 工
马 源	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高 工
黄伟为	河南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	高 工
张 凯	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	高 工